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8.65亿元的情况，最终金额以证监会确认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涉及金额2.72亿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违反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执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尽快归还借用资金，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要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